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簡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58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104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74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殊材料「雅琉恩輸尿管支架組」（衛部醫器輸字第032975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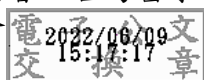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8次（111年5月）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旨揭特材為鎳鈦合金支架，長期追蹤效果仍有待評估，不納入健保給付。
- 三、另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旨揭特材（CKZ032975001）將自111年8月1日起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

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必須性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匯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裝

訂

線

